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六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2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183 号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彰明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350,485,5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57%。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1 人，代表股份 329,284,63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90%。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76 人，代表股份 679,770,1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46%，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2 人，代表股份 121,659,6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57%。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云数据中心项目的议案》；

决定投资建设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50亿元（通过土地收益返还等自筹15亿元，银行贷款35亿元），占地280亩，建筑面积约19万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可以部署12000个标准机柜，通过数据存储和挖掘分析为互联网、金融、政务、电力、教育、医疗等行业提供数据信息服务和灾备服务。

表决情况：同意676,814,4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52%；反对2,949,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39%；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实施“云数据中心项目”相关事宜的议案》。

由于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周期为四年且分四期实施，建设周期较长，实施期间将可能出现宏观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技术要求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实际筹集资金也将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因此，在项目分期实施中可能会与项目总体规划出现差异；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实施“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具体事宜，具体内容包括：

1、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总体规划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的分期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分期项目的投资额度、投资范围、投资内容和实施进度等内容；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总体规划范围内，依据董事会制定、调整的项目分期实施方案，负责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所有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的谈判、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及组织全面履行，并确认和支付与项目相关的各项费用；

3、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总体规划和董事会决议制定、调整的项目分期实施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制作与上报项目所需办理的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事宜的申报等有关材料并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办理审批、核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4、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项目总体规划范围内，办理与公司“云数据中心项目”及其分期实施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5、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项目实施完毕止。

表决情况：同意 676,760,9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73%；反对 3,008,6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426%；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霍雨佳、袁琳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15日